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21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就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侵害公司ZL201380061102.8号、ZL201810710744.0号发明专利权纠纷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号)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恩捷将上述案件转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ZL201380061102.8号发明专利已完成立案并取得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3)冀01知民初540号;ZL201810710744.0号发明专利已取得案号(2023)冀01知民初571号。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其他说明

上海恩捷于2023年8月取得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ZL201380061102.8号发明专利的立案登记编号M11660239605781和ZL201810710744.0号发明专利的立案登记编号M11660239605780。为加快诉讼进程,上海恩捷将上述案件转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8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11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7,531,024兆瓦时,较2022年同期同比增长24.93%。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22.73%,火电发电量增长2.67%,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283.04%。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2023年累计完成发电量68,484,835兆瓦时,较2022年同期同比增长7.67%。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5.19%,火电发电量下降2.57%,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149.34%。

2023年11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3年11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2年11月发电量(兆瓦时)	11月同比变化率(%)	2023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2年同期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6,236,149	5,081,109	22.73	55,126,740	52,404,721	5.19
其中:黑龙江	366,958	338,830	8.30	2,922,359	2,881,221	1.43
吉林	217,450	181,199	20.01	1,847,211	1,795,141	2.90
辽宁	274,630	276,396	-0.64	3,102,846	2,828,667	9.69
内蒙古	835,519	628,526	32.93	6,520,842	6,010,485	8.49
江苏陆上	257,065	182,581	40.79	2,119,824	2,116,150	0.17
江苏海上	617,392	448,239	37.74	4,830,460	4,910,368	-1.63
浙江	33,687	28,384	18.68	320,636	337,057	-4.87
福建	340,512	338,117	0.71	2,813,585	3,113,142	-9.62
海南	15,775	11,821	33.45	116,216	121,603	-4.43
甘肃	344,338	256,894	34.04	3,278,236	2,988,653	9.69
新疆	322,743	297,259	8.57	3,579,008	3,689,200	-2.99
河北	498,515	344,864	44.55	3,721,393	3,472,989	7.15
云南	214,629	262,761	-18.32	2,658,449	2,363,800	12.47
安徽	193,896	152,555	27.10	1,628,184	1,598,156	1.88
山东	156,049	102,952	51.57	1,382,468	1,151,889	20.02
天津	97,554	65,877	48.09	900,720	884,921	1.79
山西	387,030	228,574	69.32	2,363,767	2,084,272	13.41
宁夏	143,048	95,135	50.36	1,391,125	1,354,595	2.70
贵州	148,294	161,564	-8.21	1,485,897	1,423,353	4.39
陕西	168,098	155,220	8.30	1,672,477	1,571,442	6.43
西藏	767	1,471	-47.84	12,391	12,357	0.28
重庆	65,785	62,406	5.41	628,742	636,440	-1.21
上海	12,812	9,881	29.66	102,282	103,186	-0.88
广东	25,679	24,044	6.80	283,624	272,925	3.92
湖南	67,284	56,026	20.09	701,572	618,483	13.43
广西	172,436	144,811	19.08	2,176,800	1,680,254	29.55
江西	37,581	31,338	19.92	420,358	417,759	0.62
湖北	18,871	20,562	-8.22	208,650	210,723	-0.98
青海	19,490	21,862	-10.85	281,973	261,182	7.96
河南	66,941	37,334	79.30	509,822	410,295	24.26
加拿大	27,533	30,362	-9.32	211,985	251,129	-15.59
南非	65,983	70,202	-6.01	750,940	620,536	21.01
乌克兰	21,814	13,061	67.01	181,897	212,347	-14.34
火电业务	854,037	831,806	2.67	9,342,335	9,588,544	-2.57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440,838	115,088	283.04	4,015,760	1,610,531	149.34
总计	7,531,024	6,028,004	24.93	68,484,835	63,603,795	7.67

注: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9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传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方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传毅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工程硕士。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任浙商银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厦门银行资金营运中心高级交易员。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2023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507	大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5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孙志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俊杰

2、增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志刚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23年5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固定收益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上海财经大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3-112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8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六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李鸿斌先生、杨宇翔先生、黄海明先生、赵广宇先生、刘江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肖建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鸿斌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宇翔、薛健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3-11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8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吴生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生保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吴生保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保证担保并向其提供股权质押的反担保措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确保公司顺利获取融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同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事项。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3-11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经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天衡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告知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变更情况

天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德忠先生(项目合伙人)、程正凤先生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王伟庆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现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经天衡所安排,签字注册会计师由程正凤先生变更为朱健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由王伟庆先生变更为闵志强先生。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3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陆德忠先生、朱健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闵志强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健先生: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闵志强先生:2003年成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6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朱健先生、闵志强先生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衡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告知函》;

2、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3-11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8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送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经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全资子公司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讯通”)因生产经营需要,在2021年1-10月接受了艾拉物联网络(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拉深圳”)下达的总金额为13,919.06万元的采购订单,占2020年度末净资产的比例6.16%。

艾拉深圳自2019年9月成为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良泰”)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润良泰为公司原控股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泰”)主要合伙人,属于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其他组织。原控股股东润达泰于2020年11月放弃公司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控股集团”),实控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公司与艾拉深圳自2019年9月起存在关联关系,自2021年11月3日起与艾拉深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芯讯通2021年1-10月与艾拉深圳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由于上述订单总金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16%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补充确认芯讯通与艾拉深圳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宇翔先生、薛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的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艾拉物联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渝龙
注册资本	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云信息计算、物联网整合应用、移动互联网网络平台、新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系统平台、计算机软件、单片机嵌入式系统、云端数据存储、数据备份、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网站、网页的技术开发、设计、测试、安装与维护、自主开发产品的销售及咨询服务;智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智能终端产品的销售,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需特殊审批的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家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Ayla Networks Limited持有艾拉深圳100%股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润良泰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润达泰主要合伙人,属于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其他组织,艾拉深圳于2019年9月成为润良泰全资下属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艾拉深圳自2019年9月为公司关联方。由于原控股股东润达泰于2020年11月2日放弃公司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九洲控股集团,实控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原控股股东润达泰放弃公司表决权12个月后即2021年11月2日前,润良泰下属全资子公司艾拉深圳仍属于公司关联方。综上所述,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11月2日,艾拉深圳为公司关联方,2021年1-10月芯讯通与艾拉深圳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经查询,艾拉深圳已于2023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818.62
净资产	-17,278.28
项目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116.21
净利润	-5,001.83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芯讯通与上述关联方艾拉深圳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双方签订的总采购额13,919.06万元的订单,上述订单中仅部分订单实际执行且已履行完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与艾拉深圳终止相关业务往来,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公司的董事会已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合同审批流程,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上述业务系关联交易,且该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且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3-11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九洲控股集团”)为公司提供了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鉴于九洲控股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期限已经届满,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九洲控股集团拟为公司对外开展融资活动继续提供不超过10亿元担保续期两年,实行担保余额管控,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将就九洲控股集团提供的上述担保措施支付担保费,担保费为主债权金额乘以担保费率,担保费率参照市场行情且不超过0.3%/年,不足一年部分按实际担保天数/360*0.3%计费。

为保证上述担保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九洲控股集团所提供全部增信的安全,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向九洲控股集团提供股权质押的反担保措施,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亿元,质押物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讯通”)、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设备”)100%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

九洲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鸿斌、关联监事吴生保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九洲控股集团将回避表决。

(四)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吉大九洲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33361 2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海上客运、陆上客运、港站管理、酒店服务、旅游地产、城市公用、主题景点、旅游观光、高尔夫、赛车运动、商贸服务、帆船等体育赛事、金融投资、互联网、能源公用等业务
成立日期	1988年7月9日
主要股东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九洲控股集团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九洲控股集团10%股权

2、关联关系

九洲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九洲控股集团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九洲控股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12,976.06	4,304,526.13
净资产	993,641.31	1,065,212.22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2,818.89	2,058,465.99
净利润	1,332.71	-72,126.81

三、质押股权基本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1)智能设备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明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7号码综合楼一层1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59896311 4
主要股东	日海智能持有智能设备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数据通信设备、微型DC柜;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网络集成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通信电源、电源产品及配电设备相关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一体化电源、不间断电源系统、电源分配单元等)、节能系列产品、通信测试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软件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的研发、销售;锂电池(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电池、储能电池等)、蓄电池的设计开发、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网络平台、新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系统平台技术开发;数据库管理;网站、网页的技术开发、设计、测试、推广;云平台软硬件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及网络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咨询;软件开发;终端设备的销售及上门维修;合同能源管理;建筑工程的施工;信息系统的开发、设计、集成、技术服务、销售;云计算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柜;空调设备设计、研发与销售;BBU机柜(包含但不限于BBU一体化集中机柜、BBU节能机柜等)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门安装服务;监控系统设计开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数据通信设备、微型DC柜、BBU机柜(包含但不限于BBU一体化集中机柜、BBU节能机柜等)及相关配套设备、监控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芯讯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3号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510335Y
主要股东	深圳海铭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芯讯通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产品、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从事物联网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自动化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质押物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质押物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芯讯通、智能设备2家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23年9月30日,芯讯通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5,821.92万元,评估值91,683.00万元;智能设备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5,149.99万元,评估值18,236.00万元。

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担保与反担保

1.1 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对于出质人征得质权人同意进行担保的外部借款,质权人将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为出质人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2 质权人将对上述保证担保事项收取担保费,出质人应付担保费为主债权金额乘以担保费率,担保费率为0.3%/年,不足一年部分按实际担保天数/360*0.3%计费。

1.3 本合同项下质权为质权人对出质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履约义务的反担保。主债权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出质人基于质权人与其债权人签订保证担保合同而取得的借款。

第二条反担保范围

2.2 本合同项下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是￥1,0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2.3 本合同项下反担保的范围为:质权人为履约主债权担保责任所需承担的代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借款利息、手续费、咨询服务费(若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提存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三条出质标的及登记

3.1出质人提供的质押财产是:出质人持有的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统称“股权”)、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2质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押股权清单”为准。

3.3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股权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等权益。质押股权在出质期间所分配的股权收益(指质押股权应得股息、红利及其他收益)由质权人收取并持有,出质人为质权人收取股权收益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3.4 质权人收取的股权收益在质权人的质权数额内将直接归质权人所有,超出部分无息返还出质人。如果在质权存续期间未发生质权人主张质权的情形,质权因担保的主债权消灭而消灭后,质权人将收取的股权收益无息返还出质人。

3.5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质权人向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称“市场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出质人应确保在本合同签订至债务人支付全部款项及解除质押之前将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人登记为质押股权的唯一质权人。股权质押登记生效日以市场管理局质押登记日为准。

3.6本合同存续期限内,出现需要出质人提供补充担保的情形的,质押权方应签署补充担保协议。如要办理登记的,应在补充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登记事宜。

3.7 质权人有